

神學綱要

民國十五年十月出版



原著者

Rev. J. S. BANKS, D.D.

譯述者

彭 壽
董 正 初

刊行者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上海廣學會

代印者

上海岳州路二八一號
義利印刷公司

神學綱要

定價大洋八角

郵費另加

在中國基督教過去的歷史中，也曾產生了幾位著名的神學家，如烟臺之倪維思先生，青州府之仲均安先生及北通州之謝衛樓先生等。仲先生嘗著成「道玄指實」之巨作，經由本會出版。惜此書早已絕版。現在復有武昌彭先生新著「神學綱要」一書，亦委本會印行，深爲慶幸。此書係彭先生出其平生研究之經驗，著成巨帙，以餉研究神學的學者。現代的思潮，對於神學哲學之研究，已漸能發生興趣了。更有人以爲神學乃是科學之母，於此亦可知神學所居之地位了。神學乃是討論上帝智識的一種科學，更爲我們所不可研究的。本書體材，頗適用於神學教材之選；而於有志研究神學之學者，亦極有他山之助。惟此書付印時，校對容有不精，望誤實所難免，甚望閱者加以指教。俾再版時更正，無任感幸。此外，更願介紹下列本會所出版各書，可與本書互相發明，以備閱者之參考。

耶穌實錄講義

聖保羅寶訓

訓十二徒真詮

基督教總論

基督倫理標準

基督道綱

神學綱要序

聖經辭典

永生之道

實踐神學大綱

季理斐序於上海廣學會

一九二六年十月

目錄

序引

第一章 論原理。

第二章 論神學系統。

第一部 論「救贖」教義所假定的諸教義。

第一章 論上帝的存在。

附錄——論萬有神論、唯物論、實驗論、不知論。

第二章 論上帝的啓示。

第一段 論聖經爲上帝的啓示。

(甲) 引入的證據。

(乙) 正式的證據。

1 神蹟。

2 預言。

第二段 論靈感。

(甲) 靈感的教義。

1 舊約。

2 新約。

(乙) 靈感的理論。

第三段 論聖經爲教典。

(甲) 被動的意義：教典的組織。

1 舊約。

2 新約。

(乙) 自動的意義：信行的法則。

第三章 論上帝的性質及屬性——三位一體。

第一段 論上帝的性質及屬性。

1 聖經中的教義。

2 神學的論述

第二段 論三位一體

(甲) 「三位一體」的教義。

(乙) 「三位一體」的教條。

第四章 論創造與靈驗

第一段 論創造

第二段 論人有上帝的形像。

第三段 論靈鑑

第五章 論本罪及原罪。

第一段 論本罪。

第二段 (一) 論原罪, (二) 論原罪的教條,

附錄(甲) 論人的墮落與演化

附錄(乙) 論罪與死

第二部 論屬「救贖」的諸教義。

第一章 論救贖主。

第一段 論基督神性的教義。

第二段 論這箇教義的推論。

第三段 論基督神性的教條。

第四段 論基督的兩箇地位。

第二章 論救贖。

第一段 論聖經中的教義。

第二段 論「救贖」的教條。

第三段 論旁的理論。

第四段 論「救贖」的範圍。

第三章 論得救的經驗。

第一段 論得救的條件。

第二段 論得救的幸福。

(甲) 稱義。

(乙) 重生。

(丙) 成聖潔。

1 其性質，

2 其進行，

3 其完全。

第三段 論得救的確知。

第四段 論有條件的堅恆。

第四章 論教會。

第一段 論教會的記號。

第二段 論使徒繼承論。

第三段 論教會的職守。

第四段 論主日。

第五段 論聖禮。

(甲) 聖經中的教義。

1 洗禮, 嬰孩的洗禮, 洗禮的重生, 洗禮的方法,

2 聖餐。

(乙) 聖禮的教條,

1 聖禮的性質,

2 洗禮,

3 聖餐,

加添的聖禮。

第五章 論末事。

第一段 論陰間。

煉獄。

第二段 論基督第二次降臨。

千福年論。

第三段 論衆人的復活。

第四段 論末次的審判。

第五段 論永生與永死。

1 義人的幸福，

2 永刑。

旁的理論。

附錄——「永」字的意義。

序

第一章 論原理

(一) 基督教神學的一箇簡易的界說就是「基督教科學」英文名稱 Theology 正如中文的說 Θεός 即神，Λόγος 卽道。「對於神的言論」。這箇字句在古時已被人擴張爲「對於神和神事的言論」。λογος θεου του Θεου και του Ιου Θεου。其實，神學的每箇教義是與神有關係的，但有些神學家將神學這名稱專用於那些論及神的存在與性質的數教義。頗普博士 (Dr. W. B. Pope) 界說基督教的神學照樣有「入學」「救贖學」「教會學」「末世學」等。如下：「神學是論上帝與神事的科學，根據於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賜給人的啓示，並在基督教會內，已成爲不同的系統。」照樣何德傑博士 (Dr. Hodges) 說，神學的功用就是：「照著其正當的次序和關係，陳列聖經的事實，及這些事實所包含的原理。」這種界說的關鍵就是「科學」二字。神學是否一種科學呢？科學的知識是有系統的，是推論的，意卽謂，不僅是那爲實際生活足用的大概的知識，乃是人的理性所需要的那論事物的原因和關係及公例的知識。在每箇別的範圍內，人不僅只紀錄所觀察的現象，他們又盡力將那些現象成爲一箇系統，並明曉其內面的互連。這種行程的結果就是科學。人都承認在每箇別的範圍內，不但是合宜的，且是不能免的一種行程，難道在宗教範圍內，是不合宜的。

麼？除非假定神學所對付的不是事實乃是虛無的想像，則不能反辯其合宜的性質。但神學所對付的，就是基督教徒之覺悟的內容——上帝，罪惡，救贖，永生等——這種覺悟是極其普及的，甚至不可以之爲一種迷想。神學所對付的每一箇事實，或顯著的，或含蓄的，都在每個信徒的經驗之內，並且除非基督徒的不完全和解釋他們經驗的不容易，我們就可以從基督徒的覺悟內得着神學的一切質料。但對於聖經，沒有以上的困難，因爲每個基督徒以聖經爲指歸，且是聖經的產品和返射^{彼前一章二十三節}；基督徒完全的經驗和那個經驗所暗示的，即啓示的完全程途，都是在聖經中可尋找的。這樣看來，聖經對於「神學」的關係，正如物理界對於物理科學的關係一樣。聖經就是供給「神學」所研究的事實罷了。「神學」的利益也是難以反辯的。這種科學不是平常基督徒所需要的，然而基督教的教士和辯護者所不可少的。例如，每個人當作律師或醫士或機器師，是不需要的，也是不可能的；但每個盼望操這種術業的人不僅只需要那爲平常生活足用的知識，他另要一種更深奧的知識。在現今的時代，基督教的教師更不可缺少那真確的，完全的知識。雖然「神學」像各種別的科學一樣，是人造的，但其所說明的律例，都已潛伏在聖經的

事實之內。人所造的不過是這些事實的形式罷了。例如，「神學」的許多專門名詞，爲要組織「神學」的各項定義是需要的，因其可以簡省時間，管保準切，且曾屢次擯棄謬誤。有些人反對「神學」的專門名詞，到底是因爲他們否認這些專門名詞所規定的教義。

我們應當常常記着「教義」(Doctrine) 與「教條」(Dogma) 的區別。「教義」是聖經對於

某一個問題有系統的道理。「教條」是「教義」因進化而得的某種形式。「教條」是全教會或全教會的大多數所承認的「教義」特別的概念與彰明的陳述。「教條」在希臘文中，含着「主義」或「勅令」的意義。是一個規定的信仰，或是一個有權柄的人所施的命令。在聖經內，這個名詞是用爲第二個意思，但以理二章。以斯帖三章九節。路加二章一節。行傳十六。以弗所二章十四節。

哥羅西二章十四節。就是「諭旨」或「法令」的意思。在斯多亞派中，「教條」就是有自明性質的原理。他

們以爲人不得不信這些原理，正如人不得不遵從法令一樣。依此，基督教的教父們對於「教條」，則不以爲從上施出的禁令，而以爲正教徒公共承認的真理。於是，「教條」不是個人的私見，乃是基督教義有形式的解釋，並且已經進而當作試驗道理的標準。每一個「教條」究竟是一種理論，那就是說，「教條」是「教義」的一種說明，顯出「教義」的理由。因

此基督教的每條信仰——如「三位一體」、「基督的位格」、「救贖」、「稱義」——都一面有「教義」，又一面有「教條」。基督教所發生的許多派別就是在「教條」的範圍內。這些派別是在「神學」不同的系統，與教會不同的信經內表現出來的。在「教義」的範圍內，則實質上是一致的。

「神學」各派的彼此歧異對敵，常常使人用以駁倒「神學」的科學性質。有人要我們將這種混雜的意見，與科學偉大的一致相對比。這種反對，我們可給牠三種回答：（一）基督教徒信仰的歧異，每每爲贊成者，尤其常常爲反對者，說得言過其實。在爭論的時代——如在教會更正時代——免不了因辯論的爭點而將其原來共同信仰反拋置一邊。舊教與新教之間，喀勒分主義與阿民念主義之間，自然有大分別，却少有人注意其還有根本的一致。（二）欲求更爲精確的比較，不當將「神學」與「物理學」相比，而當將「神學」與「心理學」相比，因爲「神學」與「心理學」尙多較似之點。然而在「心理學」與「倫理學」不也是分門別類麼？基督教思想的派別一定不多過「心理學」的。甚至每一個大思想家，因數個不同的門生，亦使其學說的解釋不能一致。（三）就是在「物質科學」中，我們一離

事實的研究，而爲理論上的討論時——這就是「神學」中「教義」與「教條」的分別——我們就不能得着一致了。理論甚多。人對於赤裸裸的事實，固無所謂不同意，然對於那用以解釋這些事實的理論，就偏多分歧了。於「神學」中，其「教義」就如「物理學」中的事實；其「教條」就如「物理學」中的理論。試想，在「地質等學」，其其中的理論，是如何不一致啊。這些分歧是免不了的，因爲人心的組織不同，因爲真理的豐富，遂發生多方面的觀察，又因爲有的時候對於真理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不得不特別注重。而不可免的分歧是不應當指摘的。

既承認「神學」具有科學的性質，則治「神學」最重要的規作是：事實的歸納當完全無漏道理的錯誤都由忽視這條原則而興；每個異端，從最初以至最末，俱是由於將真理某方面說得太偏，太過，而不顧及其餘的方面所致。

二、基督教證據的性質。

證據滿足的標準，就是：這證據是否對於那個問題最相適合呢？物質的真理，因試驗而成立；歷史的真理，因憑證而成立；靈性的真理，因知覺、理智及道德官能的考察而成立。去更

這些證據的方法實在是件笨事然而有的反對基督教的著作家竟似乎如此而行。他們總於所能有最好，最强的證據外，更求較好，較强的證據。今日明明有好些人，欲求宗教的信仰，一如數理的精確。這種趨勢是由於現代的人重視物理學所致。專門研究物理學的人不知不覺的渴想在別的範圍中也得同等的精確。但是在道德範圍中，這類的精確是自然不能有的。

一切的真理可以分爲三類：直覺的，表證的與或然的。(甲)直覺的真理：這種真理是自明的，牠既不需證明，也不能證明。例如形學的原理，是不能與以推理的表證的。這種爲一切別的真理基礎的真理的數目較少，性質較爲抽象。(乙)表證的真理：其精確是不減於直覺的真理，然表證的真理必有賴乎一種推論的歷程。形學上理題或作題的結論，其精確與原理相等，然而牠是靠證明而得的。表證的知識，其範圍大於直覺的知識，然而仍有定限。牠所論的大半是物質界。數理歷程的精確固深能引人入勝，然而其危險就是不容忍某種的精確。(丙)我們說在別的領域中所能有的精確不過是「或然」的，但我們用「或然」二字是一種窄狹的意義。在普通習慣上，「或然」含有「懷疑」的原素，然而「懷疑」